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9日披露《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，因存在证券账户一人多户的情况，2018年3月21日与2018年4月4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统计口径不一致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、2018年3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	429,135,017	35.93
2	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37,921,245	3.18
3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5,244,859	2.11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3,032,000	1.93
5	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9,717,800	1.65
6	威高集团有限公司	16,851,057	1.41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4,938,948	1.25
8	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13,641,133	1.14
9	黄阳旭	12,836,428	1.07
10	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12,220,890	1.02

2、2018年4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	429,135,017	35.93
2	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37,927,845	3.18

3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5,244,859	2.11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3,032,000	1.93
5	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9,717,800	1.65
6	威高集团有限公司	16,851,057	1.41
7	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13,641,133	1.14
8	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12,220,890	1.02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1,829,682	0.99
10	黄阳旭	9,370,538	0.78

更正后：

1、2018年3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	429,135,017	35.93
2	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37,921,245	3.18
3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5,244,859	2.11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3,032,000	1.93
5	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9,717,800	1.65
6	威高集团有限公司	16,851,057	1.41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4,938,948	1.25
8	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13,641,133	1.14
9	黄阳旭	12,836,428	1.07
10	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12,220,890	1.02

2、2018年4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	429,135,017	35.93
2	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37,927,845	3.18
3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5,244,859	2.11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3,032,000	1.93

5	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9,717,800	1.65
6	威高集团有限公司	16,851,057	1.41
7	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13,641,133	1.14
8	黄阳旭	12,836,428	1.07
9	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12,220,890	1.02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1,829,682	0.99

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